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概述

1、采购设备的基本情况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焦点科技”）因建设“焦点科技大厦”需要，对外招募太阳能热水系统设计、供货、安装单位。经公司基建部及“焦点科技大厦”建造顾问单位综合评审，现拟确定南京艾普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艾普”）作为“焦点科技大厦”的太阳能热水系统设计、供货、安装单位，双方将于本事项批准后签署《“焦点科技大厦”（一期）太阳能热水系统设计、供货及安装合同》。

2、关联关系

截止 2018 年 7 月 20 日，沈锦华先生持有公司 127,324,82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4.1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沈锦华先生同时持有南京艾普 12.348 万美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65.02%，为南京艾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南京艾普董事；公司现任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姚瑞波先生同时担任南京艾普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京艾普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决策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沈锦华先生、姚瑞波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

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南京艾普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38898726W

注册资本：18.99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Michael Edward Humphreys

注册地址：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浦泗路 19 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风能等再生能源技术设备研究、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艾普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占比
沈锦华	12.348	65.02%
姚瑞波	0.882	4.64%
Michael Edward Humphreys	5.4	28.44%
CT & A Consulting PTY LTD	0.36	1.90%

与公司关联关系：截止 2018 年 7 月 20 日，沈锦华先生持有公司 127,324,82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4.1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沈锦华先生同时持有南京艾普 12.348 万美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65.02%，为南京艾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南京艾普董事；公司现任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姚瑞波先生同时担任南京艾普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京艾普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物

1、本次标的物供货范围及要求以南京艾普向焦点科技提交的《焦点科技大厦太阳能热水系统设计图纸》为准。

2、标的物清单说明

1) 物料统计范围：

a) 包括太阳能水箱及相关控制设备在内的太阳能集热系统相关的全部物料；

b) 其他约定物料：主储热水箱、燃气锅炉循环水泵、主供水管道出口的温度混合阀、主管道回水循环泵等。

2) 两幢大楼间及楼层高度相关的管道数量（尺寸）的统计依据焦点科技提供的建筑设计图纸进行计算，考虑实际安装中管配件一定程度的损耗；

3) 除水箱、板式换热器、水泵、控制器、阀门等主要物件外，应考虑安装过程中一定程度的损耗。

（二）发货及运输

南京艾普收到 50%合同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可安排发货（特殊物料双方另有约定的交货时间除外），具体发货或到货时间以及系统安装时间可根据焦点科技工作安排实施。南京艾普承担标的物运输环节的全部责任，并承担运输费用。

（三）结算

1、合同总价预计不超过人民币陆拾万元。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焦点科技向南京艾普支付本合同款的 50%。

2、南京艾普正式交付且经焦点科技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焦点科技向南京艾普支付本合同款的 40%。

3、双方约定系统正式交付焦点科技后有 6 个月的观察期，观察期内若系统正常运行，则支付本合同的剩余尾款。

（四）售后

质保期内标的物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南京艾普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太阳能热水系统供应商的报价，其中南京艾普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的报价最低，在综合考虑报价、货物配送便捷性、安装指导及后期售后服务的及时性的基础上，公司选择南京艾普作为“焦点科技大厦”太阳能热水系统供应商。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与关联

人产生同业竞争，亦不涉及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目的主要在于完成“焦点科技大厦”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建设，促进“焦点科技大厦”的施工进程。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助于“焦点科技大厦”在节约建设成本的同时，提高建设进度，早日实现入驻。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南京艾普发生过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对手方南京艾普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沈锦华先生、姚瑞波先生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设备采购是在公平、公允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有利于“焦点科技大厦”整体建设成本的降低，采购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4、《“焦点科技大厦”（一期）太阳能热水系统设计、供货及安装合同》。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1日